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3 层 3005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13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1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14
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1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17
九、备查文件目录.....18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五行时代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付彬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战兴产业	指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文投资	指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豫资金控	指	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
豫资控股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

		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报告书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4,57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98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16.68元（发行价格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数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98元/股。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10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11,2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2018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10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24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36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455,400.00元，成交均价为1.26元/股。2018年1月15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50,000股，成交金额共计105,500.00元，成交均价为2.11元/股。（以上交

易数据来源：Choice）。故，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998 元。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9,999,916.68 元（含 19,999,916.68 元）（发行价格与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数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用于偿还银行委托贷款、支付广告代理成本。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16.68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无需因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达预期而对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进行调整。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委托贷款	17,000,000.00
2	支付广告代理成本	2,999,916.68
合计		**19,999,916.68**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4月22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

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截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4月22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关于优先认购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战兴产业	1,234,578	16.1998	19,999,916.68	新增机构投资者	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1,234,578**	**16.1998**	**19,999,916.68**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G2H5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袁以沛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

战兴产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T47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其基金管理人鑫芯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6614
成立时间	2017-6-7
登记时间	2017-12-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466室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战兴产业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资料，战兴产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交易类别：特转 A，证券账号为 0800385038。

同时，战兴产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战兴产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战兴产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

基金，已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非为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先后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东及国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战兴产业系由战文投资、豫资金控、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浦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战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单位为有限合伙人。战兴产业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系河南省财政厅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战兴产业58.82%的份额。从合伙人投资份额来看，战兴产业属于河南省财政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战兴产业的设立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5号）规定“……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公司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推进简政放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战兴产业的设立及其管理事项不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

2、战兴产业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的一级企业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2017 年 10 月，豫资控股联席办公会审议了设立战兴产业的议题，同意由豫资金控作为出资方与合作方合作设立战兴产业；2018 年 2 月 26 日，豫资金控关于签订战兴产业相关协议的请示流程经豫资控股审批通过；同年 11 月 28 日，豫资控股融资部审批通过了豫资金控以自有资金向战兴产业出资事项。

3、根据战兴产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战兴产业管理；由普通合伙人为战兴产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同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定。战兴产业投资五行时代事项已经战文投资 2018 年第 1 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战兴产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彬	7,589,000	68.3005	5,775,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1,200	10.0007	0
3	王航	300,000	2.7000	0
4	蒋亚林	250,000	2.2500	0
5	单冠杰	250,000	2.2500	0
6	时小慧	250,000	2.2500	0
7	孙宏	250,000	2.2500	166,667
8	杨延鸿	200,000	1.8000	133,334
9	张毅	200,000	1.8000	150,000
10	温晨阳	175,000	1.5750	0

11	周雪纯	175,000	1.5750	175,000
合计		**10,750,200**	**96.7512**	**6,400,00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彬	7,589,000	61.4704	5,775,000
2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4,578	10.0000	0
3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1,200	9.0006	0
4	王航	300,000	2.4300	0
5	蒋亚林	250,000	2.0250	0
6	单冠杰	250,000	2.0250	0
7	时小慧	250,000	2.0250	0
8	孙宏	250,000	2.0250	166,667
9	杨延鸿	200,000	1.6200	133,334
10	张毅	200,000	1.6200	150,000
合计		**11,634,778**	**94.2410**	**6,225,001**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在册股东的股份总额为11,111,200股。以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12,345,77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4,000	16.3259	1,814,000	14.69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1,901,500	17.1134	190,1500	15.402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647,199	23.8246	3,881,777	31.44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48,699**	**40.9380**	**5,783,277**	**46.84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75,000	51.9746	5,775,000	46.77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6,037,500	54.3371	6,037,500	48.9034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525,001	4.7250	525,001	4.25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62,501**	**59.0620**	**6,562,501**	**53.1559**
总股本		**11,111,200**	**100.0000**	**12,345,778**	**10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9,999,916.68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广告代理服务、演艺承运等现代商务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委托贷款、支付广告代理成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为公共关系服务、广告代理服务、演艺承运等现代商务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彬。付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345,778股。付彬直接持有公司61.47%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付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未构成收购。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付彬	董事长、总经理	7,589,000	68.3005	7,589,000	61.4704
2	张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4500	50,000	0.4050
	岳子淇	董事、营销总监	50,000	0.4500	50,000	0.4050
3	王宇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4	赵一	董事	——	——	——	——
5	王海萍	行政总监	——	——	——	——
7	赵晓光	监事会主席	50,000	0.4500	50,000	0.4050
8	张毅	监事	200,000	1.8000	200,000	1.6200
9	张相腾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7,939,000**	**71.4505**	**7,939,000**	**64.305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后成，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9]41030002 号《审计报告》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24	1.12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81	35.42	2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64	-1.4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3.51	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3	41.34	31.79
流动比率	5.43	6.17	8.09

注1：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股本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不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及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的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资产负债率指标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亦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725659392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等相关公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公司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9年6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通过银行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动划扣对公账户管理费及维护费660.00元。以上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系统自动收费行为所致，不构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自动扣款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其他支付记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战兴产业。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书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如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付彬，下设河南万千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造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名，分别为付彬（董事长、总经理）、张岩（董事、副总经理）、岳子淇（董事、营销总监）、王宇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一（董事）、赵晓光（监事会主席）、张毅（监事）、张相腾（职工代表监事）、王海萍（行政总监）。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受到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东地税罚【2018】179号）显示，因公司未按期申报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决定处罚3,010.00元，公司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因此次税务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看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征信报告，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方案未进行过调整。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付 彬　　张 岩　　王宇翾　　岳子淇　　赵 一

全体监事：

赵晓光　　张 毅　　张相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付 彬　　张 岩　　王宇翾　　岳子淇　　王海萍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三）《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七）《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九）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彬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